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合併後港鐵員工薪酬福利事宜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合併後員工薪酬及福利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本文件現提供有關的資料。

對員工的保障

2. 港鐵公司按兩鐵合併時的承諾為全部八千多名前綫員工提供了職業保障及為所有員工提供了薪金保障。非經理級的員工，更獲得額外的薪階保障。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公布了薪金保障原則，承諾所有員工合併前享有的基本薪金及與職級掛鈎的福利(例如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免費乘車及每月房屋津貼)均不會減少，照顧了員工的需要。

與工作相關的安排及津貼

3. 至於一些工作上的安排，例如輪更編制、休息時間、休息日及用膳時間，以及與工作安排相關的津貼，則需要因應合併後的港鐵公司的營運需要作出統一，以體現「一間公司、一個團隊」的精神。

4.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港鐵公司提供上述安排的詳情，包括合併前後的比較。詳細的資料現載於附件。

5. 在制定統一各項與工作相關的安排及津貼時，公司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合併網絡的營運需要、兩間鐵路公司合併前的安排、參考市場做法，務求統一後的安排在市場具有競爭力，以及在確保善用人力資源之餘的同時，亦可以讓員工有更充足休息時間，令服務更切合乘客需要。

6. 在工作安排方面，對合併前的九鐵員工而言，工時由每週45小時減至42小時，而基本薪金不變，令時薪值增加

7%。至於少部份每週工時原為39小時的員工¹，由於合併後的標準工時為每週42小時，所以公司給予他們選擇維持每週工作39小時或轉為每週工作42小時的權利。選擇維持每週工作39小時的員工，薪酬福利維持不變，與合併前一樣；而轉為每週42小時工作的員工，可享有適用於其工作的津貼和其他公司酌情發放之福利。在用膳時間方面，合併前九鐵公司所發出的僱傭合約訂明用膳時間並不包括於合約工時之內。合併後，前九鐵列車車長的有薪往返用膳步行時間增加；而絕大部分巴士車長有10分鐘用膳緩衝時間。

7. 除了工時沒有增加，合併後每更工作時數由6-12小時縮短至6-10小時，而更與更之間休息時間由 8-10小時延長至最少12小時。同時亦取消列車車長「禾蟲更」(即一天分兩節工作)的安排，為車站職員及巴士車長增設9小時或以上長更份有薪休息時間，及統一每年休息日數目。整體來說，統一編更制縮短工作時數及延長工作更份之間的休息時間，合併後工作的安排與原來的安排大致相若。

8. 就薪酬方面，合併後所有員工獲薪金保障，基本薪金並無減少。薪酬以外，在與工作相關的津貼方面，較常領取的津貼如特早/特遲班津貼，可申領時段獲放寬而對大部分員工而言津貼額獲增加，同時亦為颱風期間當值的前九鐵員工增設\$30膳食津貼。至於一些特別日子領取的少數津貼包括農曆新年假期津貼及黑色暴雨津貼，在統一制度下，領取的金額減少。整體來說，合併後這些與工作相關的津貼安排與原來的安排大致相若。

9. 營運時員工有可能需要超時工作，但公司的政策是在不能補假時才會發給超時工作津貼。超時工作津貼並不是基本薪酬一部分。從良好的人力資源管理角度而言，員工不應經常需要加班工作。因此，公司在合併後積極增聘人手，目前已增聘有40名東鐵綫及馬鞍山綫列車車長及59名輕鐵車長，使車長人數差不多達到預定的編制水平，配合營運所需。公司將在未來數月安排員工放取較早前未聘請足夠人手而累積的超時工作補假。配合足夠人手，超時工作減少，令

¹ 共 328 人，其中 27%(即 88 人)選擇維持每週工時 39 小時。

員工的休息時間增加，亦有助他們在工作及休息之間取得平衡。

與員工溝通

10. 公司一直與員工有足夠的溝通渠道。在合併後推行統一編更制時，公司共為員工舉行了超過140場簡報會及與工會會面；而就與工作相關的津貼，亦為員工舉行了超過300場簡報會及與工會會面，公司在考慮員工意見後亦作出了修訂。港鐵公司致力照顧員工的利益，就員工關注的事項，公司會繼續與員工保持緊密溝通。

港鐵公司

二零零九年六月

合併後港鐵員工薪酬福利及工作安排改動

改動事宜	合併前 地鐵安排	合併前 九鐵安排	合併後 港鐵安排	更改的背景及原因	對前九鐵員工實際影響
(1) 統一編更制					
縮短每周工作時數	每周 42 小時	每周 45 小時 小部分員工工時每周 39 小時。	每周 42 小時 小部份每週工時原為 39 小時的員工，可自行選擇維持每週工作 39 小時(基本薪金及福利與合併前相同)或轉為每週工作 42 小時(可獲得公司發放適用於其工作的津貼及酌情發放的額外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員工休息時間。 - 合併時的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併前九鐵員工每周工作時間縮短，休息時間增加。 - 時薪值增加 7%，所有按時薪計算之津貼(如超時津貼)亦隨之增加。

改動事宜	合併前 地鐵安排	合併前 九鐵安排	合併後 港鐵安排	更改的背景及原因	對前九鐵員工實際影響
縮短每更工作時數	6 至 10 小時	6 至 12 小時	6 至 10 小時	- 減少員工每更工作時數。	- 基於這些編更的改動，合併後的港鐵車站員工須要上班日數會較合併前九鐵車站員工多，休息日由每年 78/104 天，統一為每年 65 天。
車站員工及列車車長延長更與更之間的休息時間	最少 12 小時	8 至 10 小時	最少 12 小時	- 延長更與更之間的休息時間。	
取消列車車長「禾蟲更」安排	沒有「禾蟲更」	有「禾蟲更」	取消「禾蟲更」	- 讓員工有較佳作息時間。 - 毋須一天分兩節工作時間，員工私人生活的時間分配更佳。	- 改善休息時間，東鐵綫、西鐵綫及輕鐵列車車長取消「禾蟲更」。
9 小時或以上長更份提供有薪休息時間	每更 9 小時或以上可得 15 分鐘有薪休息時間。	東鐵綫/馬鞍山綫車站職員、巴士車長及貨運職員沒有長更份有薪休息時間。 西鐵綫車站職員每更 10 小時或以上可得 15 分鐘休息時間。 西鐵綫及輕鐵列車職員每更	每更 9 小時或以上可得 15 分鐘有薪休息時間。	- 增加員工休息時間	- 為未享有長更份休息時間的東鐵綫/馬鞍山綫車站職員、巴士車長及貨運職員增加有薪休息時間。 - 改善西鐵綫車站、西鐵綫及輕鐵列車員工的長更份休息安排。

改動事宜	合併前 地鐵安排	合併前 九鐵安排	合併後 港鐵安排	更改的背景及原因	對前九鐵員工實際影響
		9.5 小時或以上，可得 15 分鐘休息時間。			
用膳時間及往返用膳步行時間	<p>車站員工： 40 分鐘用膳時間。</p> <p>列車車長： 30 分鐘用膳時間及 30 分鐘有薪用膳步行時間。</p>	<p>車站員工： 30 分鐘用膳時間。</p> <p>列車車長： <u>東鐵及馬鐵</u> 40 分鐘用膳時間。</p> <p><u>西鐵及輕鐵</u> 30 分鐘用膳時間及 20 分鐘有薪步行時間。</p> <p>巴士車長： 30 分鐘用膳時間。</p>	<p>車站員工： 統一為 40 分鐘用膳時間。</p> <p>列車車長： 30 分鐘用膳時間及 30 分鐘有薪往返用膳步行時間。</p> <p>巴士車長： 30 分鐘用膳時間及 10 分鐘用膳緩衝時間。</p>	<p>用膳時間</p> <p>- 公司所有員工不論工種及職級，其合約工時均不包括用膳時間。</p> <p>用膳步行時間</p> <p>- 基於工作性質關係，列車車長停泊列車的位置一般較偏遠，所以可享有薪往返用膳步行時間。</p>	<p>車站員工： 每更 30 分鐘用膳時間增加至 40 分鐘。</p> <p>列車車長： <u>東鐵及馬鐵</u> 每更 40 分鐘用膳時間改為 30 分鐘用膳時間。但同時增設 30 分鐘有薪用膳步行時間。</p> <p><u>西鐵及輕鐵</u> 每更 30 分鐘用膳時間安排不變；而 20 分鐘有薪用膳步行時間增加至 30 分鐘。</p> <p>巴士車長： 絕大部分巴士車長按駕駛路線獲有 10 分鐘用膳時段緩衝時間。</p>

改動事宜	合併前 地鐵安排	合併前 九鐵安排	合併後 港鐵安排	更改的背景及原因	對前九鐵員工實際影響
		城際客運員工： 30 分鐘用膳時間。15 分鐘有薪用膳步行時間。 貨運員工： 30 分鐘用膳時間。30 分鐘有薪步行時間。	城際客運及貨運員工： 30 分鐘用膳及 30 分鐘有薪往返用膳步行時間。		城際客運員工： 15 分鐘有薪用膳步行時間增加至 30 分鐘。 貨運員工：安排不變。

合併後，港鐵公司增聘人手，改善及統一編更制。統一編更制安排後員工工作時數沒有增加，而工作之間休息時間增加，整體來說，合併後工作安排與原來的安排大致相若。詳情如下：

- 員工每週的合約工時由每周 45 小時減至 42 小時；
- 縮短每更時數及延長更與更之間休息時間，增加休息時間；每年休息日統一為 65 天；
- 取消列車車長「禾蟲更」安排；及
- 統一所有員工可有 9 小時或以上長更份有薪休息時間。

改動事宜	合併前 地鐵安排	合併前 九鐵安排	合併後 港鐵安排	更改的背景及原因	對前九鐵員工實際影響
(2) 統一與工作相關的津貼安排					
特早/特遲班津貼	合資格員工於 0615 或以前上班或於 0045 或以後下班可獲該津貼。 津貼額為每更 \$45	合資格員工於 0531 或以前上班或於 0029 或以後下班可獲該津貼。 津貼額為時薪的 5%	合資格員工於 0615 或以前上班或於 0045 或以後下班可獲該津貼。 津貼額為每更 \$45。	- 擴大可領取特早/特遲班津貼的時段。	- 大部分員工可獲得比以前更多津貼。
颱風相關津貼	颱風期間，員工當值或超時工作有額外 1 倍時薪津貼及 \$30 颱風膳食津貼。	颱風期間，員工當值或超時工作有額外 1.5 倍時薪津貼，但無 \$30 颱風膳食津貼。	颱風期間當值，員工可享額外 1.5 倍時薪津貼及 \$30 颱風膳食津貼，而超時工作就更享有 2 倍時薪津貼（於 2008 年 12 月生效）。	- 新增 \$30 颱風膳食津貼。 - 增加超時工作津貼額由 1.5 倍時薪至 2 倍時薪。	- 為於颱風期間當值的員工提供較佳安排，超時工作津貼增加，新增膳食津貼。

改動事宜	合併前 地鐵安排	合併前 九鐵安排	合併後 港鐵安排	更改的背景及原因	對前九鐵員工實際影響
農曆新年假期津貼	可申領津貼的時間為 72 小時（年初一至初三及年三十晚其中定為法定假期的 3 天）。	可申領津貼的時間為 81 小時（年三十下午 3 時至年初三晚上 12 時）。	可申領津貼的時間為 72 小時（年三十下午 5 時至年初三下午 5 時）。	- 申領津貼時段的界定是按市場一般農曆新年有 3 天法定假期的安排。	- 對前九鐵員工而言，若被編排至年三十晚下午 3 時至 5 時與及農曆年初三下午 5 時至晚上 12 時當值便不能獲發津貼。領取金額減少。
	津貼額為基本時薪 1.5 倍，若超時工作，可享 1.5 倍時薪的超時津貼。	津貼額為基本時薪 1.5 倍時薪，若超時工作，可享 2 倍時薪的超時津貼。	津貼額為基本時薪 1.5 倍，若超時工作，可享 2 倍時薪的超時津貼。		
申領黑色暴雨津貼的條件	在黑色暴雨信號生效時需返回公司的「必要員工」可領取津貼，或於色暴雨信號除下後的 1 小時內返回公司的「必要員	員工在黑色暴雨信號生效期間當值或要在戶外工作可領取津貼。一筆過津貼額為 \$175。	在黑色暴雨信號生效時需返回公司的「必要員工」可領取津貼，或於色暴雨信號除下後的 1 小時內返回公司的「必要員工」。	- 黑色暴雨信號發出時員工若已當值，則無額外津貼。	- 對前九鐵員工而言，合併前若在黑色暴雨信號生效期間當值或在要在戶外工作可領取津貼，但在新安排下不可以領取津貼。 - 但另一方面，合併前黑色暴雨信號除下後的 1 小時內返回公司上班，不可以領取津貼。新安排下則可以領取津貼。 - 可申領津貼的機會在合併後有否增減，視乎黑色暴雨信號發出的時間。

改動事宜	合併前 地鐵安排	合併前 九鐵安排	合併後 港鐵安排	更改的背景及原因	對前九鐵員工實際影響
	工」。 一筆過津貼 額為\$150		為\$150。		- 津貼額減少。
<p>較常領取的津貼如特早/特遲班津貼，申領時段獲放寬而對大部分員工而言津貼額亦增加，同時亦為颱風期間當值的員工新增膳食津貼。只有特別日子領取的少數津貼包括農曆新年假期津貼及黑色暴雨津貼，領取金額減少。整體來說，合併後這些與工作相關的津貼安排與原來的安排大致相若。</p>					